

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04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牟主任委員鍾福

紀錄：簡亞庭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牟○福委員、李○鴻委員、梁○芳委員、張○偉委員
開○心委員、歐○宏委員、江○瑄委員、彭○妮委員
張○菊委員、廖○松委員、楊○容委員、黎○志學生
代表、蕭○勤學生代表。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於 110 學年度增加開設國文、英文各 1 班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辦理本校通識學分與「110 年全國夏季學院」認抵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辦理本校通識學分與「暑期線上學院」相互認抵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辦理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中「自然科學」類別，擬增開「人工智慧與生活」課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總表」更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略引：「…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，通識中心整學年的開課時數上限為 243 學時」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預訂開設 60 門課程、計 120 學時。檢附

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表」(草案)，如附件 1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中「社會科學」類別，擬增開「科技與法律」及「新聞播報實作」課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因應未來學習趨勢，擬於課程架構表中「社會科學」分類增開「科技與法律」課程，引導學生認識科技發展，探討可能面臨的法律或道德風險問題，以達到跨領域學習目標。檢附課程大綱，如附件 2。
- 二、為讓學生進一步了解新聞傳播工作的播報實務，擬於「社會科學」分類增開「新聞播報實作」課程，檢附課程大綱，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新聞播報實作」課程名稱，經委員建議修正為「新聞傳播實作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總表」更新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因應未來學習趨勢，擬於「社會科學」分類增開「科技與法律」及「新聞播報實作」課程。
- 二、檢附 111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總表，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辦理本校通識學分與「111 年全國夏季學院」課程認抵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與臺灣大學「全國夏季學院」合作，透過相互認抵「暑期通識課程」，促進本校師生跨校、跨領域交流，實踐通識教育精神，達到資源共享效果。

二、前揭學院開設 42 門課程，本中心建議認抵課程 19 門，如附件 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。